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職員服務獎暨績優行政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09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20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49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一〇二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九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6881 號令發布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資深教職員對本校之貢獻暨表彰績優行政人員,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

(一)教職員服務獎: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連續於本校服務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五年者,其敘獎年資全程,未受刑事處分及最近一年內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得提報為本校教職員服務獎之候選人。

(二)績優行政人員獎:凡本校現職職員,連續於本校服務五學年以上,前二學年度考核連續列為優等者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單位主管推薦,報請獎勵之:

- 1.研訂或執行本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2.針對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3.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4.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對校務經營具重大貢獻者。

績優行政人員獎每一級單位至多推薦一名,學術單位以學院為單位辦理推薦。表揚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凡已獲教職員服務獎者,須隔五年後、已獲績優行政人員獎者,須隔三年後,始得再行提報。

三、教職員服務獎暨績優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每年十月底前由召集人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四、第二點第二款所列對象及標準,由各業務單位或相關單位主管推薦人選,列舉具體事實依人事室公告推薦期間內,提交本委員會審查。

擔任一、二級主管之人員,任職行政工作服務期間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年以上者,得由校長逕依本辦法直接遴選為績優行政人員。

五、獲得教職員服務獎者,每人頒發感謝狀一幀及獎品一份;獲得績優行政人員獎者,每人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勵金二萬元。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頒授。

六、八十八學年創校資深教職員其年資採計日以十一月十六日校慶日為採計標準,此後教職員年資採計均依第二點之標準確實執行之。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